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FAIR
Polyfair Holdings Limited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2)

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補充公告

本公司謹此提述寶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3月20日刊發有關更換核數師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與前任核數師商討之背景

本公司管理層於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3月12日期間與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久安**」)進行磋商，久安表示其審計收費將高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收費。

相較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久安報價偏高，主要因為中正天恆所提供之方案具更高成本效益、以風險為審計核心、配置精簡資深團隊且收費全包。兩者差異如下：(i)久安建議全面範圍審計，須對所有會計範疇執行大量實質測試及高層覆核工序，推高平均成本；中正天恆採用風險導向模式，針對重大結餘及核心風險範疇執行審計程序，剔除多餘工序；(ii)兩方建議團隊架構各異：久安計劃配置規模更大之審計團隊，並為海外附屬公司安排分部核數師，整體人事成本更高；中正天恆建議精簡團隊架構，配置適當資深人員，減少分部核數師相關開支；(iii)中正天恆報價已全包所有雜支及墊付開支；久安之方案則列明多項獨立額外收費，另就集團審計指引之籌備、溝通及高層覆核另行收費。

作為集團持續成本效益管控措施之一，本公司以統一標準(涵蓋審計計劃、時間表、團隊編制、獨立性及專業能力)，對久安、中正天恆等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建議進行對比及評估。有關評估亦同時納入事務所聲譽、行業經驗、事務所規模及建議收費等因素。經綜合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本公司決定不接納久安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提交之方案。

磋商過後，久安知悉本公司擬更換核數師，並以收費未能達成共識為由，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生效日期為2026年3月19日。審計委員會確認，各項審計建議之比較評估工作以公平、嚴謹及全面之方式進行。

審計委員會之核心考慮因素

審計委員會已仔細審閱久安與中正天恆所建議審計範圍之差異。就此，審計委員會確認兩者重大分野：久安將對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執行全面範圍審計，中正天恆則採用風險導向審計模式。

重要的是，審計委員會進一步了解並確認，儘管審計方法存在差異，久安與中正天恆所識別之關鍵審計事項並無重大分別。根據中正天恆初步風險評估，其識別多項關鍵審計事項，有關事項與集團業務性質相符，亦與久安過往年度之審計重點範疇一致，包括但不限於：建造合約收益確認及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持續經營能力評估(特別針對2024財政年度所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計量；關連交易識別及披露之完整性；香港及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綜合入賬，包括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需之會計準則調整，以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與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中正天恆建議之審計範圍，並確認有關範圍完全匹配集團之規模及營運複雜程度。集團業務地域覆蓋有限、營運架構簡單，因此以重大性及風險為核心之審計模式屬合適且足夠，並不會損害審計質素。審計委員會進一步確認，中正天恆之風險導向審計模式及建議審計範圍，完全切合集團之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程度。

中正天恆核心審計團隊由持合資格執業會計師組成，各成員具備涵蓋香港主板、GEM及美國上市公司之多層次相關審計經驗。項目主管合夥人擁有超過20年審計經驗，獨立質控覆核合夥人及審計經理分別具備超過15年相關審計經驗，兩名高級審計員各擁4至6年經驗，並將指派一名初級審計員參與本次項目。

本次審計項目預計總審計工時約455小時，分攤至不同審計階段，包括規劃及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測試、重大賬目結餘實質測試、持續經營評估、其他資產負債表及交易審計程序、集團綜合入賬覆核，以及最終定稿及質控覆核。按人員資歷劃分之總工時分佈為：合夥人／總監級人員70小時、審計經理140小時、高級審計人員170小時、初級審計人員75小時。總括而言，中正天恆團隊之資歷架構在資深程度及專業資格方面可與久安看齊。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相關輔助文件，包括中正天恆詳細工時分配及資源計劃、審計聘約函及PN730聘約函，並認為中正天恆已配置充足且資歷合適之人力，可高效完成審計工作。中正天恆建議之精簡團隊架構並不代表審計質素較低，原因是有關架構剔除多餘人員層級，並與其聚焦風險之審計方法互相配合。

審計委員會對中正天恆之評估

審計委員會參照財務匯報局指引第2節所載準則，透過審閱中正天恆之審計計劃報告及配套介紹資料，對中正天恆作出評估。有關評估涵蓋上述指引所訂六大核心範疇：管治與領導、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能力、項目執行表現、溝通機制、審計監察結果及監管紀錄、專業操守環境合規。

於審閱管治與領導層面時，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正天恆正式質素管理體系及管治架構，其領導、操守及質控監督職責清晰明確。審計委員會評估中正天恆保障審計工作公眾利益之相關管治框架，並留意事務所最高管理合夥人最終負責整套質素管理體系，具備充足經驗及權威。中正天恆設有常規制度維持審計質素、內部機制處理未達質素標準之員工，並運用審計質素指標評估項目合夥人之工作表現。

審計委員會同時審閱中正天恆之合規及監管紀錄，確認其管治架構符合財務匯報局指引規定，且事務所及其核心管理層並無重大不利監管檢查結果、進行中調查或紀律處分。

在行業知識及專業技術能力方面，中正天恆核心審計團隊(包括項目合夥人、質控覆核人員及其他核心人員)均持有執業會計師資格，具備4年至超過20年之豐富審計經驗，深耕香港上市公司審計，尤其建造及物業行業(包括改建及加建工程)。有關專業知識加強中正天恆團隊應對集團營運相關特定行業審計需求之能力。此外，中正天恆服務香港多家大中型私營及上市公司，往績良好，經營超過十年，並獲全球聯盟網絡支援，聲譽穩健。

關於項目執行表現，中正天恆採用配合集團業務特點之風險導向審計模式，執行針對重大結餘及核心風險範疇(包括收益、貿易應收款項及持續經營)之定向審計程序。審計委員會評估中正天恆建議之審計安排，涵蓋規劃審計程序、資源分配及為期一個月之審計時程，並確認有關安排合理充足，可取得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而不會損害審計質素。中正天恆亦備有全面內部質控政策，規範整套審計執行流程，確保項目全程維持穩定審計質素。

就溝通安排而言，中正天恆遵守香港審計準則之雙向溝通規定，將於審計規劃及審計完成階段召開正式會議；如有需要，重大審計發現將適時以書面形式匯報，並可按要求安排不設管理層列席之獨立會議。有關雙向溝通將按情況分別與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進行。

關於審計監察結果及監管紀錄，中正天恆設有完備內部監察及整改機制，並確認不存在任何影響核數師獨立性之因素。事務所及其核心團隊成員並無重大不利監管檢查結果、進行中調查或紀律處分。

另外，審計委員會就前任核數師久安(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2025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所發出之無法表示意見，與中正天恆展開專門討論。審計委員會審閱中正天恆建議之配套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之持續經營分析、覆核現金流量預測及相關假設、與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溝通信貸額度之持續可用性及續期安排、評估潛在貸款違約或違反貸款契約情況、核心營運假設敏感度分析、覆核可能影響持續經營假設之年後事項，以及評估財務報表就重大持續經營不明朗因素披露之充足性。

審計委員會確認有關建議程序可妥善處理引致上年度無法表示意見之各項疑慮，並留意中正天恆將依據充分適當之審計證據獨立出具審計意見，不會預設審計結論。所有有關程序將完全按照財務匯報局指引第2節所載操守規定執行。

經全面審視所有相關資料及輔助文件後，審計委員會確認中正天恆完全符合財務匯報局指引第2節之全部規定。此外，中正天恆已確認遵守所有適用專業操守規定、確認其獨立於本公司，並確認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中正天恆之審計規劃及時間表

中正天恆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GEM上市規則，執行本集團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審計工作，並依據香港審計準則採用風險導向審計模式。

於規劃階段，中正天恆了解集團營運、內部監控環境、會計系統及財務匯報系統，並敲定服務交付時間表。進行風險評估時，中正天恆分析集團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透過與管理層溝通討論，評估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並制訂適當審計應對方案。根據風險評估結果，中正天恆為各營運循環設計及制訂專屬審計程序。執行階段，中正天恆落實規劃之審計程序，包括各財務循環之實質審計程序；倘信賴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則執行監控測試以評估其成效及可靠性。最後於總結及匯報階段，中正天恆整合全團隊審計工作，確保交付高質素審計工作，並根據審計結果出具報告。

審計委員會已評估中正天恆建議之審計時間表，並確認有關安排合理充足，可支援適時完成審計工作。就此，審計委員會亦要求前任核數師久安提供本年度詳細工時分拆及建議時間表作對照用途，惟久安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數據。儘管如此，根據審計委員會對上年度建議時間表之了解，兩方預計總工時相若；惟收費差異主要源於兩者內部成本架構及審計方法不同。

久安之全面範圍審計模式須對所有營運循環進行全面覆核、大量高層監督、資深人員深度參與，並耗用大量時間溝通及覆核海外附屬公司分部核數師之工作，導致單位成本偏高；相對地，中正天恆採用風險導向模式，配置適當資深人員，成本架構分攤更平均，從而達致更低單位成本。

中正天恆之時間表編排如下：(i) 2026年4月20日至4月27日：項目承接、規劃、團隊簡報及資料收集(40小時)；(ii) 2026年4月28日至5月12日：實地審計、內部監控測試及審計證據收集(275小時)；(iii) 2026年5月13日至5月25日：審計覆核、調整確認及報告草擬(95小時)；及(iv) 2026年5月30日或之前：審計報告定稿(45小時)，以配合集團適時刊發業績公告。

預計總審計工時約455小時，分攤至規劃及風險評估、內部監控測試、核心風險範疇實質程序、持續經營評估、集團綜合入賬及定稿覆核各項工序，並按合夥人、經理、高級及初級審計人員分開劃分工時。綜上所述，審計委員會信納中正天恆建議之審計計劃可完成所有必要審計程序而不損審計質素，且中正天恆承諾配置之人力足以應付本次審計項目。

審計委員會之專業資格及客觀判斷

就本次更換核數師事宜作出相關結論時，審計委員會確認全體成員均具備合適及充足之知識與經驗，可就此事宜作出審慎周全之判斷。審計委員會各成員之履歷(詳載其專業資格及財務專長)已完整披露於本公司2026年7月31日刊發之年報。

承董事會命
寶發控股有限公司
余立安
執行董事

香港，2026年8月14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當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穆瑞峰先生、余立安先生及黃偉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磊先生、孫瑞女士及盧麗麗女士。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告內容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編制，旨在披露本公司相關資訊。全體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不存在誤導或欺詐內容，亦無任何事項被遺漏而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自刊發之日起，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不少於7日，同時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polyfaircurtainwall.com.hk)。